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8〕10号）2
- 关于发布2018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18〕53号）5
- 关于印发济宁市部分道路命名更名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8〕54号）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77号）...9
-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84号）... 16
- 关于印发《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88号） 20

【部门文件】

- 关于优化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18〕33号） 27
- 关于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济价格字〔2018〕47号） 28

【人事任免】

【大事记】

- 29
- 30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 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0日

济宁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教育布局，加快学校建设，提升教育服务水平，保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与城市发展、人口增长相适应，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全日制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四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坚持优先安排、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合理布局、方便就学、配套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

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建设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立项，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土地供给，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做好规划选址和规划设计的审批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作同步实施和建设质量监管及幼儿园的移交，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工作。

第七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执行济宁市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照规定程序，征得市教育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在编制、审核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规划时，首先明确小区新增人口的配套服务

学校。

第九条 在编制新区开发、住宅小区规划和城市旧区改造方案时，应根据济宁市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必须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照规划核定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位置和界线，并纳入教育用地管理。

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

第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依法实行行政划拨。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周边的规划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间距，不得妨碍正常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部门提供拟上市商品住宅地块规划条件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须配建教育设施的，须将教育设施配套安排情况纳入规划设计条件；编制和审批商品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时，须根据规划设计条件中配建教育设施要求，将教育设施规模及用地纳入规划内容。

第十三条 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由城乡规划部门规划确定设置规模、用地和建设规模；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经营性土地出让时，需将规划条件确定的幼儿园安排情况和建设要求及教育部门拟定的配建合同（草本）作为出让条件对外公告，并要求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与教育部门签订该宗地配建幼儿园的建设、移交及监管合同，该合同签订后再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开发建设单位根据规划指标及配建合同负责配套实施。未同步建设配套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的住宅项目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

开发建设单位须会同当地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配建幼儿园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当地教育部门，产权属国有。

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行政部门无偿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信誉度高的幼儿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禁举办高收费幼儿园。

第十四条 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按照所属级次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建设，建成后由教育部门管理，属公办学校。

第十五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分期建设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应安排在第一期建设。

第十六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收或者征用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场地的，须征求教育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就近予以调整或重建。

调整或重建后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符合《济宁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导则（试行）》和省定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

搬迁和重建工作不得影响或中断正常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后闲置的土地校舍，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收储并处置，所得收益依法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镇廉租住房保障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全部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现有校舍的改建、扩建或者部分拆除，须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并依法办理有关规划、建设手续。

中小学校、幼儿园停办、合并、分立、置换、搬迁，需要对用地进行调整的，由市或区教育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根据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土地、校舍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中小学校、幼儿园勤工俭学和教职工住宅、校办企业不得占用教学用房和学生活动场地。

第二十条 依据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编制所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投资项目。

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中小学校的建设资

金，按照年度建设计划，根据所属级次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列入财政预算，足额拨付。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规费涉及市级权限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依法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减收。

第二十三条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的，由财政或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改正，收回资金，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侵占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用地及校舍或擅自改作他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或同意他人占用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用地或教学用房，改变其土地、校舍用途的，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组织年度基建计划落实情况问效问责，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现住宅区已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清查，对不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举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并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9日。

（2018年7月1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18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省政府《关于发布2018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8〕81号）精神，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现发布我市2018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工资指导线方案

以2017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6971元为基数，确定2018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为：

- （一）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11%。
- （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7%。
- （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3%。

二、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本要求

（一）各类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状况等指标，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目标及调动职工积极性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按照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

（二）生产经营良好、经济效益较快增长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基本稳定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亏损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特别困难的企业，可以零增长或负增长。

（三）竞争性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相对控股企业，下同），本年度职工工资增长不得突破上线。职工平均工资低于2017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效益等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按照上线增长职工工资。

（四）垄断行业企业及国家财政补贴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突

破基准线。

（五）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合理确定经营管理人员与企业一线职工工资增长的比例关系。一线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工资亦不能增长；一线职工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三、切实做好工资指导线方案组织实施工作

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有利于劳动者共享发展改革成果、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也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一）各类企业应当在工资指导线发布后30日内，通过集体协商方式制定贯彻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向全体职工公示后实施。按照经备案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发放的工资（薪金），企业可据实在成本中列支。

（二）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主动开展要约活动，与企业共同协商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及工资调整幅度，将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有机结合，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企业工资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近两年职工工资水平过高、增长过快和不按规定执行工资指导线政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列入工资内外收入重点检查范围。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部分道路命名更名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字〔2018〕54号

任城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部分道路命名更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有关具体实施工作。

- 附件：1. 济宁市部分道路命名更名方案
2. 济宁市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示意图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1

济宁市部分道路命名更名方案

序号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起止点	走向	长 (米)	宽 (米)	简要含义
1	永通路	Yǒngtōng Lù	西起安福路, 东止安和路	东西	635	30	明洪武三年(1370年)在此处建一小型泄水闸名为永通闸, 故名。
2	西苇路	Xīwēi Lù	西起安福路, 东止安康北路	东西	637	24	因济宁八景之一“西苇渔歌”得名。
3	汽车西站路	Qìchēxī zhàn Lù	西起安福路, 东止安顺路	东西	1404	30	以标志性建筑汽车西站得名。
4	英智路	Yīngzhì Lù	西起安福路, 东止安宁路	东西	918	40	寓意汇聚人才、协作创新、打造智慧城市、创造奇迹, 故名。
5	西五里营路	Xīwǔlǐyíng Lù	西起西外环, 东止安宁路	东西	471	40	该路位于西五里营附近, 以区位、留存记忆得名。
6	渔歌路	Yúgē Lù	西起安福路, 东止安顺路	东西	2540	30	因济宁八景之一“西苇渔歌”得名。
7	泰宁路	Tàiníng Lù	西起西外环, 东止西岗路(规划路)	东西	2297	24	寓意国泰民康之意得名。
8	英创路	Yīngchuàng Lù	西起西外环, 东止安顺路	东西	992	24	寓意吸引来自全国各地前沿科技人才来开发区创业, 故名。
9	英泽路	Yīngzé Lù	西起西二环, 东止安顺路	东西	3710	24	寓意开发区是人才汇聚之地, 故名。
10	英慧路	Yīnghuì Lù	西起西外环, 东止安澜路	东西	1604	45	寓意汇集智慧人才, 故名。
11	安福路	Ānfú Lù	北起安康北路, 南止龙行路西延段	南北	3801	30	寓意平安和幸福, 故名。
12	安和路	Ānhé Lù	北起安康北路, 南止太白楼西路西延段	南北	1265	40	取平安祥和之意得名。
13	安康北路	Ānkāngběi Lù	北起安福路, 南止龙行路西延段	南北	4002	24	取“万年丰乐、安宁康泰”之意得名。
14	安康南路	Ānkāngnán Lù	北起车站西路西延段, 南止南外环	南北	1092	24	取“万年丰乐、安宁康泰”之意得名。
15	安宁路	Ānníng Lù	北起汽车西站路, 南止迎河路	南北	1336	30	寓意人们对安定、平和生活的向往, 故名。
16	安顺路	Ānshùn Lù	北起汽车西站路, 南止英泽路	南北	3232	30	取“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之意得名。
17	安澜路	Ānlán Lù	北起运河西岸, 南止南外环路	南北	5429	40	取太平安澜之意得名。
18	水韵北路	Shuǐyùnběi Lù	西起滨河路, 东止济安桥南路	东西	443	20	因临大运河独特景观和韵味情致, 以水韵城的地理方位得名。
19	水韵南路	Shuǐyùnnán Lù	西起颂园路, 东止济安桥南路	东西	721	20	同上。
20	文体中心南路	Wéntǐzhōngxīn nán Lù	西起济安桥南路, 东止玄帝庙街	东西	739	24	因位于区文体中心南部, 以方位得名。
21	河兴路	Héxīng Lù	西起颂园路, 东止济安桥南路	东西	583	20	彰显济宁以河兴市的发展理念。与大运河文化产业带开发相呼应, 故名。

序号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起止点	走向	长 (米)	宽 (米)	简要含义
22	大悲庵路	Dàbēiān Lù	西起颂园路, 东止 济安桥南路	东西	602	20	因路经“大悲庵”, 以方位、 建筑得名。
23	风园路	Fēngyuán Lù	北起水韵北路, 南 止车站西路	南北	1369	20	彰显济宁以河兴市的发展理 念。取中华兴盛之意。引用中 国周代朝廷上的乐歌: 风雅 颂, 与大运河文化产业带开发 相呼应, 故名。
24	雅园路	Yǎyuán Lù	北起水韵北路, 南 止大悲庵路	南北	1205	20	同上。
25	颂园路	Sòngyuán Lù	北起水韵北路, 南 止车站西路	南北	1995	24	同上。
26	华城路	Huáchéng Lù	北起兖济铁路, 南 止济州路	南北	1000	25	以开发片区东南华城得名。
27	青桐路	Qīngtóng Lù	北起兖济铁路, 南 止五里营路	南北	330	20	因路两旁种植青桐树得名。
28	海棠路	Hǎitáng Lù	北起五里营路, 南 止求贤路	南北	270	20	因路两旁种植海棠树得名。
29	祥和路	Xiánghé Lù	西起兖济铁路, 东 止华城路	东西	397	10	因东五里一、二、四村旧村改 造后, 分片区聚集居住, 寓意 和睦相处之意得名。
30	苇子河路	Wěizǐhé Lù	东起火炬路, 西止 华城路	东西	300	25	因此路临“苇子河”得名。
31	任和路	Rénhé Lù	西起济安桥北路, 东止火炬北路	东西	2195	45	原任和路延伸段, 用原名。
32	任通路	Réntōng Lù	西起建设北路, 东 止火炬北路	东西	1972	45	原任通路延伸段, 用原名。
33	环城北路	Huánchéngběi Lù	西起济安桥北路, 东止共青团路	东西	2020	20	原环城北路向西延伸段, 用原 名。
34	宣阜巷	Xuānfù Xiàng	西起玄帝庙街, 东 止任城路	东西	675	10	原为南岸街部分, 因路位于原 济宁明代古城宣阜门, 现为非 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地。为省级 首批文化历史街区。
35	王母阁路	Wángmǔgé Lù	北起太白楼中路, 南止车站西路	南北	2120	20	基于解决一路多名及与任城大 道专名重复考虑, 将任城路并 入王母阁路, 重新确定王母阁 路起止点。

附件 2 (略)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济宁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建设，积极构建资源互补、统筹发展、适合济宁实际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医、养服务需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40号）和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健康养老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1. 适时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的老年人健康专项基线调查，摸清不同地区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疾病谱及健康危险因素水平，根据老年人不同的健康分级情况，提供符合需求的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医养结合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

市老龄办配合

2. 每个县（市、区）至少在1家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内设置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设置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站。鼓励社会力量独立设置评估中心（站），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监测评价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快推进机构养老医养结合

4. 加速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融合，建立医养结合机构认定标准，明确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为医

养结合机构。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完善不同类型医养结合机构的设置审批、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政策体系，优化医养结合服务流程。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分别负责

6. 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打造15分钟医疗服务圈，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提高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7. 支持各级改造一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非建制乡镇（街道）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引导转型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一定比例的安宁疗护床位。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积极推广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8. 2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一级以上的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中心。200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可依据规模和实际需求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保障入住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规模较小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敬老院等养老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嵌入式”发展或签订合作协议。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9. 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开通预约就诊、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促进医养服务的信息畅通和资源共享。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对转诊老年患者要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等服务，并优先安排住院。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分别负责

（三）加快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

10. 规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药品配送、延伸处方等签约服务内容。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11. 制定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新增服务的收费标准，提高家庭诊疗服务项目标准，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可通过第三方保险、居民自费等方式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购买。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物价局配合

12. 研究出台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监护制度，建立居家医养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配合

13. 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依托二、三级医院，组建由家庭医生与护士、公共卫生医师、乡村医生等共同组成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优先满足老年人签约服务需求。根据老人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分层分类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为辖区内居家老人提供“五保障四优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五保障：一个常见病、多发病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的专业医护团队，一份老年人健康档案，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份年度健康管理方案，一个慢性病处方；四优先：优先就诊、优先转诊、优先预约专家、优先保障用药）。在此基础上，对居家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四项重点上门服务

（四重点：家庭病床、家庭巡诊、长期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努力实现老年人疾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慢病有管理，保障老年人公平享有连续性的健康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14. 统筹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卫生、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护理人员、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配合

15. 引导社会力量管理运营社区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社区医养服务的主体。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通过招募志愿者等，给予社区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加快推进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

16.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医养结合工作，探索融医疗、养老、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医院发展模式。支持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7. 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中心或治未病科室，以老年人为重点开发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产品，提供规范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建设。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针对老年人群设计个性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包。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18. 把中医药文化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智慧、健康理念和知识方法，培养老年人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推进中医药体验式服务融入老年旅游、传统文化等主题项目建设，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适合老年人

的中医传统运动项目。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体育局、市老龄办配合

（五）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市场化发展

19. 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并按规定享受国家、省有关扶持政策。允许社会资本以联合、参股、兼并、收购、托管等形式，参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形式建设和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利用公办养老机构现有的土地资源和房屋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运营管理。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运营。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0. 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综合利用山水资源、人文资源、生态资源等资源要素，规划建设休闲旅游度假小镇、度假养生和休闲养老小镇、生态休闲养生小镇等，打造集健康、养生、养老、生态、旅游功能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1.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医药、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发展一批特色企业和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重点支持济宁高新区生物医药基地、邹城鲁抗医药产业园、兖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济宁（嘉祥）生物产业园等基地园区发展，打造鲁南医药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2. 鼓励研发老年体育运动用品、运动健康监测产品、运动损伤治疗产品和智能健身器材，

提高老年人运动健身的科学性。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3. 开发面向老年人的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方便食品，扶持健康食品产业发展。针对老年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等患者，开发一批面点、饮料、配餐等适老性食品。鼓励研发药食同源产品，推进药食同源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六）加快推进“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24. 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两方面资源，将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信息纳入济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积极打造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25. 加快市、县、乡医疗机构医联体建设，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协作体系，重点发展以面向基层的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远程医疗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同质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26. 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进养老金、护理补贴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金融机构联网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智慧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分别负责

27. 发展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的低功耗、微型化智能传感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高性能微处理器。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环境，研发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和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促进医养结合服务便捷、精准、高效。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8.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等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使在家的老年人也能安享专科问诊、预约挂号、医疗护理、慢性病管理、中医理疗等一系列OTO健康管理及就医协助服务，实现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覆盖的“医养一体化”新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二、保障措施

（一）落实扶持政策

29. 支持设立健康医疗产业发展基金。对于基层公立养老机构新建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机构，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的，适当给予建设资金支持或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的，给予同等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0. 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足额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落实好各种优惠政策。“十三五”期间，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1.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不低于130元。所需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同时，参考签约服务所增加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等因素，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家庭医生团队倾斜。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2. 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于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的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3.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4. 申请消防等部门验审相关设施设备时，优先验审。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配合

35.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通过小额贷款、上市融资，以及推进应收账款质押、预期收益权质押、动产抵押等贷款业务，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和工作开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配合

36. 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济宁市

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配合

（二）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37.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医疗照护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配合

38. 将老年人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老年人口实行倾斜性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9. 做好医疗护理和长期护理的有机衔接，加快建立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居民医保基金情况探索开展面向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扩大险种覆盖范围。建立与护理等级和缴费标准挂钩的差异化分层支付机制。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配合

40. 支持保险公司大力拓展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业务，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牵头，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配合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

41. 进一步整合审批环节，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民政、卫生计生、工商、住房城乡建设、环保、消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办理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

责任单位：市编办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

公安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2.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备案工作的效率。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43. 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对于符合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许可条件的，优先审批，申请增加相关床位的，不受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4.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四）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

45. 依托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济宁技师学院、济宁卫生学校、曲阜中医药学校等机构，设立养老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对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46. 建立符合医养结合职业特点的薪酬保障和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到养老护理队伍。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护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资格。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7. 探索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培训模式。将医养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全市卫生与健康人才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

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48.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思路、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9. 成立济宁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50. 各县（市、区）要制定出台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促进工作落到实处，实现突破性进展。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加大宣传力度

51. 以传承、弘扬、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挖掘老年人深层次文化需求，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文化养老服务体系。注重以儒家文化、孝养文化为主导的家风培育，鼓励家庭成员多和老年人沟通交流，提高居家老年人的幸福感。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优势，大力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广泛深入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打造具有济宁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品牌，为推进医养结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实施试点示范

52. 2018年，在全市选取任城区、兖州区、

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嘉祥县、汶上县7个县（市、区）和70个左右乡镇（街道）建设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密切跟踪各地进展，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基本路径。2020年，医养结合工作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做好规划编制

53. 聘请专业团队，组建规划编制专班，加强调研论证，科学编制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7个先行县（市、区）上半年完成规划，其余县（区）10月1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抓好项目库建设

54. 市、县建立医养结合项目库，完善项目挖掘、储备、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实行分类指导、分级储备、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推进落实多渠道投融资支持政策，确保储备一

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市里重点扶持部分特色鲜明、示范性强、有发展潜力、能带动全局的医养结合项目，培育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社区和示范基地，打造医养结合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六）强化监督

55. 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医养结合工作评估体系，对各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动态评估，完善奖惩机制。市卫生计生委要牵头做好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和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018年6月2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和管理应用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归集、及时准确、共享共用”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建立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我市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进一步提升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一）统一归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统一归集到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二）及时准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关于信息公示时限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归集到公示系统。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省、市政务

信息资源目录及有关数据格式规范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定依据和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归集公示涉企信息。

（三）共享共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使用公示系统中的企业名下信息，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共享运用数据结果，促进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精准监管，健全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

二、归集的内容、路径和时限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并自主申报公示、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一）归集内容

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主要包括：

1. 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不含专利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许可的准予、变更、注销、吊销、撤销信息。

（1）行政许可准予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文书编号、文书名称、有效期起始和终止日期、许可（审批）内容、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许可（审批）文书状态。

（2）行政许可（审批）变更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许可（审批）的变更时间、变更许可（审批）的机关、公示期限。

（3）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日期及原因，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

3.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

册号、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名称），行政处罚内容（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公示期限。行政处罚变更信息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处罚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变更行政处罚的机关、公示期限。

4.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抽查实施机关，抽查事项，检查完成日期、抽查检查结果。

5. 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并公示的“黑名单”信息。

6. 企业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信息。

7.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股权变更登记信息、股权冻结信息等司法协助信息。

8. 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9. 税务部门的非正常户认定信息。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归集路径

涉企信息的归集实行“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息的标识。

1. 各级行政机关，应在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统一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山东）；统一由省级工商部门将接收信息于20个工作日内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其中，“双公示”信息通过省信用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山东）。

2. 实行“双告知”“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的各级行政机关，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通过在线录入、数据导入、数据接口、数据交换等方式归集涉企信息。

3.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自主公示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并对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公示时限

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至公示系统，或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归集于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2014年10月1日以后产生的涉企信息都要在公示系统归集。

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系统公示期限原则上为1年，其中涉及行政机关确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3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限届满的，不再对外公示。

三、归集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一) 信息共享

1. 支持社会公众查询。公示系统通过统一公示查询门户面向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免费提供每天24小时的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服务；支持公示信息订阅和公示信息异议网上受理；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展示和下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可依法查询、使用已公示的涉企信息。经被查询企业书面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被查询企业属地工商部门，查询该企业选择不公示的涉企信息。凡是能通过公示系统、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实现涉企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多方使用。

2. 支持政府部门共享应用。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协同监管门户实现信息归集、信息提供、信息管理、信息统计查询和数据共享。从协同监管门户共享获取的相关涉企信息，主要满足本部门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资格准入、表彰奖励、联合惩戒等工作需要，公示系统未公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共享获取涉企信息，要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确定关联的涉企信息查询事项；因依法履职确需查询获取非共享信息，或共享获取超出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的，要报经市工商局提交省工商局或提供信息的主管部门同意。

(二) 信息应用

1. 实施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各级

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公示系统的归集信息，建立完善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按照“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企业准入到退出全过程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企业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企业、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时，要将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作为重要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推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记于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3. 做好“双告知”工作。工商部门依托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做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双告知”工作。企业登记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企业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向后置许可部门推送，后置许可部门通过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获取后置许可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后续审批和监管。办理后置许可后，通过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反馈后置许可信息，记于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4. 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涉及“多证合一”的企业，工商部门依法审核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公示系统公示，并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各相关行政机关实时共享，及时推送至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行政

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

5. 推进小微企业治理机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依托公示系统，升级拓展全市小微企业名录信息系统，打造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平台，分级归集公开各类扶持政策、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情况及小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

6. 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在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提交并公示简易注销公告后，工商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向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共享提交简易注销公告的企业名单信息。公告期内，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及社会公众，可通过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提出异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简易注销。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简易注销后，将注销结果信息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措施和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做好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市政府成立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工作，研究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具体工作方案要于7月17日前报市领导小组。

(二) 加强相关保障。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县（市、区）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保障。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立足统一和规范，积极推进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涉企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涉企信息归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承办科室和具体承办人（见附件3），于7月17日前报市领导

小组。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实行账户分级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行业）账户使用管理和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每月按时报送月报表（见附件4）。要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信息查询制度规范和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要保证公示信息质量，认真核实涉企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四) 加强督导检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级各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机制、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效能问责，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本方案规定履行职责，工作推进迟缓、协调配合不力，或在推送涉企信息和使用公示系统过程中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严格问责，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重点宣传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

本方案自2018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

- 附件：1. 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济宁市涉企信息归集市直部门名单
3. 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分管负责人、承办科室及承办人（信息操作员）统计表
4. 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月报表

（2018年7月1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1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引导集聚金融和社会资本，对接利用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形成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合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整体设计、分期募集、上下联动、滚动发展的思路，设立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是指由市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共同发起，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方式，采取引导基金、子基金二级架构，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投资机构合作，重点投资于全市新旧动能转

换和园区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基金。

第三条 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由市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共同出资25亿元组成；通过引导基金出资和市场化募集，吸引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引导基金出资采取认缴制，根据基金运作投资实际需要分期出资。其中，认缴全省性母基金10亿元，按对省出资“挂钩返投”政策，在我市形成不低于40亿元的基金投资规模；认缴地方自设基金15亿元，设立园区产业发展基金，形成不低于50亿元的基金投资规模；同时优化整合现存各类政府投资产业基金不低于10亿元，使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总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

设立方式，参股各类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和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和引导基金承担有限责任的前提下，引导基金既可平行出资，也可运用结构化设计和投保贷联动等业务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第五条 优化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将政府出资形成的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统一规范纳入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体系。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决策委员会），作为引导基金决策机构。基金决策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其他副市长及市直其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基金决策委员会研究涉及分管事项时参加会议。基金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决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政策和重大事项；

（二）审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统筹实施政策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三）审定基金投向负面清单，明确基金禁（限）投业务和范围；

（四）研究制定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及项目投资原则；

（五）研究确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六）审议引导基金出资方案、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基金的政策审查、投资方向、收益分配、清算、让利、管理费用、决策及风险防范机制等；

（七）研究制定规避防范基金运作风险的措施；

（八）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

题；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基金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引导基金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牵头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和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聘请投资、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研究修订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和子基金设立方案，协调解决基金管理和投资运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重大事项报基金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市直相关部门在基金运作中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市级引导基金筹集工作，根据引导基金出资计划，将市级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预算并按基金投资进度安排拨付；联系协调对省基金管理事务，会同市相关部门对接省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按期落实市及县（市、区）的引导基金出资；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基金投资与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对接，做好项目组织推介、优选审核和政策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市审计局负责对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引导基金管理运营进行审计监督；

（四）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市管国有企业出资参股相关产业领域子基金设立工作；

（五）市金融办负责基金投资机构的业务监管和行业指导，指导协调金融机构联合设立子基金、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工作；

（六）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分别按照部门职能，负责牵头对接省级基金设立和投资运作工作，配合组织和协调市相关领域子基金的发起设立、项目库建设及推介对接等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按期足额落实县级引导基金出资；组织筛选和推介新旧动能转换、园区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为基金投资运作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条 按规定资质条件优选确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政府出资引导基金管理和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一）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遴选拟出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三）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方案，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签订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并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负责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五）负责对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的全面监管，通过向子基金委派代表、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基金运作规范、运营高效；

（六）负责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七）定期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八）承办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费根据引导基金运营业绩和实际出资额核定，采取按年支付、超额累退方式，支付比例一般不超过2%，经基金决策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列支拨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收取。

第三章 投资原则

第十二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

（一）突出支持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投向园区产业龙头骨干企业；

（二）重点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项目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优先投向各类创新型企业、省市重点人才创新创业等项目；

（三）着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养健康产业等新兴产业，以及高端化工、纺织服装、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优势产业，优先投向列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参股比例根据子基金定位、管理机构业绩、募资难度等因素予以差异化安排，对产业类子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高于20%；对创投类子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高于25%，各类政府性出资合计不高于40%；对基础设施类子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高于10%。

对县（市、区）自设子基金，市级引导基金参股比例一般不高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实际出资的20%。

第十四条 子基金投资期内本土投资比例应在50%以上且首个项目必须投资于本地，并作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对募资来源于市外较多的，经批准可适当降低本土投资比例，但不得少于引导基金出资的2倍。

投资本地资金包括：一是基金直接投资于济宁市内企业；二是基金投资于市外企业，再由市外企业将基金资金投入市内子公司的，可置换为本土投资额；三是为支持市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对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额。

第十五条 产业类、创投类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基础设施类子基金续存期一般不超过20年。存续期满如需延长存续期，应在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发起设立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及出资设立子基金运作应公开透明，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公开征集遴选，也可主动对接洽谈，但应在批准设立基金前予以

公示。

申请发起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6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

（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五）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七条 发起设立子基金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在济宁市内注册；

（二）主要发起人、投资管理人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

（三）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认缴出资额一般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

（五）熟悉济宁市区域经济发展布局，重点行业、特色产业，具备3个以上达成投资意向的本土备投项目；

（六）现有投资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增资的，除满足第十七、十八条规定条件外，基金投资方向还应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增资方案，增资操作符合相关业务规范。

第十八条 基金发起人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拟设立子基金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报告、基金出资架构、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草案、基金管理机构情况、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团队历史投资业绩、基金投资领域、出资人出资意向及出资

能力证明、托管银行意向等材料。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初步审核符合子基金发起设立规定条件的，应对基金申请发起人及相关社会资本方开展尽职调查及协议谈判，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引导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开展子基金设立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子基金设立方案，提交基金决策委员会审议核准。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意见，签订子基金设立章程（协议或合同），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基金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利用各类投资基金进行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必须严格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健全并恪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应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所有资金收付均通过基金托管账户办理。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选择确定，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自主选择确定，与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共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托管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济宁市正常开展业务并存续5年以上，具备良好的金融业务合作基础；

（二）具有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

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或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按照托管协议，托管银行负责基金资产保管、资金收付结算等业务，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分别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引导基金公司报送引导基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时，必须立即采取暂停支付措施，并及时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及时掌握子基金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基金投资运作出现违法违规、违反章程（协议或合同）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立即责成子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对不符合办法规定、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有套取引导基金倾向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中约定，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12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20%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

被暂停出资的基金申请恢复引导基金出资，须符合引导基金管理规定，并通过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引导基金方可继续出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重组或更换：

(一)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三)按照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投资者要求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

(四)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由接管人通过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接管人可接管该基金，并按照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12个月，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投资的；

(五)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股东）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

(二)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

(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

责令终止的。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条 子基金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根据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

（一）子基金应及时分配投资收益。引导基金退出时，退出本金纳入引导基金滚动使用，投资及清算收益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二）对引导基金退出时发生的清算亏损，应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子基金出资额首先承担亏损，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引导基金投资净损失，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确认并报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后，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可利用子基金增值收益，通过适当让利方式，鼓励基金投向政府优先鼓励发展、对区域产业带动力大但风险较高、收益较低的创新创业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让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引导基金增值收益指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到期清算所获净收益；

（二）引导基金让利应以引导基金出资该子基金所产生的增值收益为限，不得动用引导基金本金；

（三）引导基金只对子基金中的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政府出资人让利；

（四）引导基金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可采取不同比例的差异化让利政策。

第三十二条 在子基金到期清算时，对引导基金在该项子基金所获增值收益超过约定收益率的，或本土投资比例高于规定比例的，可按照不高于其增值收益30%的比例，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基金注册之日起2年内（含2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2年以上、

3年内（含3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2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设立3年以后，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规范对引导基金政府出资的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完整、准确反映对引导基金出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引导基金发展规划，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政府出资需求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市级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及实际用款需要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经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及时拨付资金。

（三）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资产负债、投资损益等情况，及时报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按年度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要求定期向投资基金和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基金运行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报告基金运营中的合并、分立、控股权变更等其他重大事项，报送内容确保真实、完整。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汇总后及时报告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原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参照对子基金的监管要求，由其主管部门定期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基金投资、管理运营及重大事项变更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要科学建立对引导基金及子基金管理运营的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从基金投资的整体效能出发，按照基金投资运作的规律和特点，对引导基金、子基金运营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子基金的单个投资项目盈

亏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管理运营自觉接受审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管。审计监管评价要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既要依法合规，又要切实合理。对审计监督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严肃依法依规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考核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敢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1号）规定，建立基金管理容错机制，鼓励大胆创新实践基金市场化运作的新机制、新模式，探索形成政

策纠偏机制，实行容错免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与国家、省级基金合作设立运作投资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17日印发）

JNCR—2018—0490002

关于优化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济住字〔2018〕33号

各科室、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和房产过户业务取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的通知》及“放管服”工作要求，现就优化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提取条件“终止劳动关系一年以上未就业，或已纳入托管户管理满一年的”调整为“缴存职工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未就业，或已纳入托管户管理满半年的”。

缴存职工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未就业，或已纳入托管户管理满半年的，提供职工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办理提取业务。

二、将提取条件“职工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提取间隔时间由满12个月提取一次调整为每个自然年度提取一次。

三、取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不能以同套住房申请购房提取的限制。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自主产权

自住住房的，可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3年内，一次性提取产权人本人及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未婚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

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提取取得有效购房凭证当月前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

四、职工办理提取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办理委托提取还贷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供《委托提取还贷申请表》。对“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职工被判刑且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或其他需要单位专管员代为办理提取的，由单位专管员填写并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五、职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时，不再要求职工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各分支机构要做好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采集工作。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印发）

关于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济价格字〔2018〕47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住建局、财政局、水利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建设局、财政分局、水务办，各用水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以及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城镇非居民（含特种行业，下同）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时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其他县（市、区）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

二、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仅为基本水价加价。

（一）分档水量。按用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基数为行业取水定额（计划）水量，保障用水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第二档水量为不超过行业取水定额（计划）水量2倍；第三档水量为超过第二档水量部分。

（二）加价标准。1. 第一档水量执行现行基本水价；第二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1倍；第三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2倍。

2.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用水：第一档水量执行现行基本水价；第二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1.5倍；第三档水量在现行基本水价征收标准基础上加价2.5倍。

三、加价收入管理

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纳入同级财政，“取之于水，用之于水”，可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支出；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城镇公共供水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确定具体非居民用水定额水量和计费周期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探索激励机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广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基础条件。积极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计划）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三）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跟踪分析和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水情教育，引导群众和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传播正能量，推动形成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济宁市物价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水利局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孟进为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海波为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功勋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

凌剑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六个月。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6月

1日 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吴霁雯、周凤文、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到济宁市东门大街小学，向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祝贺，向辛勤耕耘在教育一线的广大教师表示亲切慰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5日 济宁市2018年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在文化广场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政协副主席班博出席活动。

△副市长张胜明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曲阜市、邹城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并调研中俄油气管道建设和中石化济宁油库迁建工作。

6日 市政府与华润集团项目对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华润集团助理总经理、华润燃气集团总裁石善博出席并致辞。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会议。

6日至7日 国家应急管理部巡视员刘志军带领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第四督导组一行来我市督导检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李莎、副市长

张胜明陪同。

7日 市委书记傅明先调研“放管服”改革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参加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政协副主席陈希忠到城区部分考点对2018夏季高考进行巡视检查。

△全市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8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周凤文、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到兖州区检查三夏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12日 全市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现场会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14日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声远舞台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傅明先、孔凡萍、陈颖、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高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傅明先主持会议。石光亮、马平昌、张继民、陈民、韩军、刘成文、周洪、张辉、范晓丽、白山、李长胜在主席台就座。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环保调度会。副市长周凤文，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会议。

15日 全市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并

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功能区和有关市直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和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济宁高新区调研棚户区改造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调研。

19日 全市项目落实年动员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部门、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各挂图作战指挥部专班主任等出席会议。

20日 山东省暨济宁市2018年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在济宁城区新世纪广场举行。副省长于国安出席并宣布咨询日活动启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致辞。副市长周凤文主持。省政府副秘书长卢杰，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省级食品安全市创建工作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省食安办副主任、省食药监局副局长李超群一行来我市进行现场观摩，副市长吴霁雯陪同活动。

2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云鹏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马青山等参加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副市长周凤文、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高涛分别陪同并出席座谈会。

22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扩

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分别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议。

△我市全面启动新旧动能转换指挥部工作，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提速落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作动员部署。

△我市召开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23日 2018年中国（金乡）国际大蒜节在金乡县拉开帷幕。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开幕式。

△第二届“淮海财金论坛”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在开幕式上致辞。

2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带队，对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副市长吴霁雯陪同。

26日 市运河文化经济带和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吴霁雯，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出席。

△全市第二季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政企合作对接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市禁毒委、市禁毒协会联合举办大型活动，纪念第31个“6·26”国际禁毒日。副市长、市禁毒委主任、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出席活动并讲话。

2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度会上发表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席。

△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在汶上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主持。

△全市乡村产业振兴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我市在杭州市举办“携手浙商·共赢

未来”——2018济宁（杭州）先进制造业经济合作恳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并致辞，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山东省浙江商会会长、现代联合集团董事长章鹏飞，浙江省山东商会会长、浙江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绪刚等知名企业家出席。副市长张胜明主持恳谈会。

△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市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孙琪在济

宁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28日至3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率领我市党政考察团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乡村振兴等主题赴杭州市、绍兴市、宁波市学习考察。市领导张继民、白山、李长胜、陈国华、张胜明参加考察活动。各县（市、区）党委书记、有关市直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学习考察活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整理）